

证券代码：870695

证券简称：恩永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恩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院 2 号楼 8 层 2-803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陶恩树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93,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恩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2）、《恩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9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18 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成就、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回顾、总结，公司发展态势良好，对经营业绩进行总结；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提出了 2019 年公司发展的主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9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04034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9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04034 号】，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9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613,235.83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5,078,241.19 元。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考虑，2018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9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目前的发展情况，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9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恩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9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外部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8 年较好的完成了审计各项工作。现提请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由董事会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确定其审计的年服务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公告的《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9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9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9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尚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周晓茹、吕海波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恩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关于恩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恩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